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89號

原告 中菲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家偉

訴訟代理人 陳信翰律師

楊政達律師

被告 永有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18,55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,088,664元整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將其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1樓至7樓建物〔建造執照號碼新北市政府109八建字第154號〕，權利範圍全部，辦理以

01 原告為抵押權人，辦理債權額16,933,264元之預為法定抵押
02 登記；(三)被告不得使用收益坐落於新北市○○里區○○段000
03 地號土地上之1樓至7樓建物〔建造執照號碼新北市政府109
04 八建字第154號〕建物內之乙部電梯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0,088,664
06 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應以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訴訟標的
07 價額即16,933,264元，因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即第1項聲明
08 之部分債權，應認第1、2項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
09 局標的範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核定為20,088,6
10 64元。又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，據原告陳報電梯價值為128萬
11 元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8萬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
12 之價額為21,368,66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18,556
13 元。

14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15 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16 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1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2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23 書記官 陳俞瑄